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鉴于劳裕恒、黄晓波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以及黄葆源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莫怒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以上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独立董事经审核莫怒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认为：莫怒的任职程序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莫怒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5年3月11日